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86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林主任晉榮

記錄：曾素菽

出席人員：陳俊民組長、陳永洲組長、何承訓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王庭瑄小姐、
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曾素菽小姐、
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
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主任指示事項：

教學活動組：

- 一、因最近早晚溫差大，若白天溫度超過 30 度，經授課教師反應，仍予以場館開放空調使用。
- 二、因應王淑芳老師、吳燕妮老師將於 105 年度第 2 學期回任，相關兼任教師課程請調整配合。

場地器材組：

- 一、發生緊急狀況時，除了按照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外，亦須盡速通報組長及主任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 由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補助各學校新建、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進度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50032927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二(詳第 9-13 頁)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新建丙級棒球場，每座最高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申請修整建棒球運動場，每座最高補助 80 萬元。

(三)補助額度依申請案件及體育署預算審查核定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三、因本校棒球場屬丙級棒球場，將依申請補助原則(二)申請修整建棒球運動場，主要強化主體結構。

四、為使棒球場整修建符合校隊之需求，已請校隊評估並於期限內填列需求表單。

決 定：

一、初步規劃以修建乙級主體結構、燈光、衛浴設備及記分板為申請目標，補助不足的部分再以自籌處理。

二、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 由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改善環境訓練計畫書執行進度，提請報告。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500307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將依補助要點規定撰寫附件六之計畫書，以保齡球館、游泳池、高爾夫球場為主，目前協請廠商提供估價單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之名額與項目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本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，統計結果有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心理系、勞工關係學系、政治學系、傳播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經濟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共計 14 個學系參加；運動項目有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高爾夫球、柔道、跆拳道、角力、射箭、射擊、游泳、田徑、攀岩、定向越野、蹼泳等 16 個項目，招生名額共 62 名(高中組甄審 54 名、高中組甄試 8 名)，已依規定完成填報作業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 106 年度大專教職員網球錦標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申請到第 8 屆網球運動委員會，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任。
- 二、106 年大專教職員網球賽預計於 106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確認他校的開學日期，避免與比賽撞期。
- 二、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正興城灣盃籃球聯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四校運動實力及縮短正興城灣盃賽程時間，特於正興城灣盃前辦理預賽，讓四校能有更多交流。
- 二、檢附競賽規程一份，如附件三(詳第 14-15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本校校隊校友邀請校外人士或隊伍協同訓練時，若與其單位同仁使用體育場館設施，是否收取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若邀請對象或訓練隊伍進行訓練活動，則免收取費用；若從事聯誼活動，每人酌收 50 元入場費。校友每人一年有三次額度，並須由校隊提出參加名單與申請書進行申請程序。

柒、散會：14：45